

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新发改城镇〔2023〕214号

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新乡市老城区绿化更新提质工程（一期） 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新乡市城市管理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批复〈新乡市老城区绿化更新提质工程（一期）项目建议书〉的函》（新城管〔2023〕166号）收悉。按照市政府工作部署，该项目已列入《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城建项目台账的通知》（新政办〔2023〕7号），为全面提升市区道路基础设施水平，优化投资环境，同意该项目建议书。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单位

新乡市城市管理局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

金穗大道（牧野路—107国道）；新中大道（建设路—华兰大道）；平原路（新二街—107国道）；新二街（宏力大道—向阳路）；宏力大道（西华大道—西环、新飞大道—学院路、宏力大道—新中大道交叉口）；胜利路（建设路—宏力大道）；劳动路（建设路—宏力大道）；人民路（新二街—新中大道）；东明大道（平原路—荣校路）等主城区主次干道。

三、主要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

对市区金穗大道（牧野路—107国道）等道路花坛及路侧绿地实施改造，共计改造绿化面积 36 万平方米、新建绿道 20 公里、新建口袋公园 2 万平方米，更新市区行道树 6000 棵。

四、建设周期

项目建设周期 24 个月。

五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

匡算总投资约 19462 万元（不含征地拆迁费用），资金来源为市财政资金。

六、要求

请你们按照省纪委豫纪发〔2013〕33 号文件要求，认真履行廉政风险告知程序，将《廉政风险告知书》在党组（党委）会上全文公开宣读，并将《廉政风险告知书回执单》反馈至我委纪检组，该项目编号为 2307-410700-04-01-791084。

新乡市老城区绿化更新提质工程项目建议书批复（新发改城

镇〔2022〕428号)文件作废。

请据此落实建设用地、规划条件及外部配套条件等，研究细化项目建设内容，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按程序报批。



